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 | | | | | | | | | 、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 如下,候 | |
|---|--|--|---|-----------|--|--|--|--|---|--|--|
|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 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 經歷 | 政 | 見 | |
| 1 | | 林萬結 | 49 年 11 月 15 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豐田國小、豐南國中、光華高 工、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 系。 | 南華大學文學所碩士班、準碩 士候選人。 參選豐田里第一、二、三屆豐 田里里長。 | 1. 屢敗屢戰的精神,服務豐田里。 2. 準碩士候選人,將用小蜜蜂大街小巷服務里民鄉親。 3. 換人做看嘜!豐田里更幸福,更發展。 | | |
| 2 | | 劉瑞銓 | 56年3月29日 | 男 | 臺中市 | 中國國民黨 | 翁子國小、豐南國中、國立東 勢高工、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二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管系—碩士畢業 | 第九屆豐原市民代表、豐田里第一、二、三屆里長、豐原慈濟宮監察人、豐田國小家長會長(95年)、豐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中國國民黨21、20屆黨代表、104年臺中市特優里長表揚 | 1 里內增設光纖數位網路監視系統(目前18支)巷弄監視鏡頭)警用監視系統約16套,架設於進出豐田里重要路2 協助水利局完成污水下水道家戶接管工程,豐田里目前戶未完成。(約再8-10年)豐田里接管分一和三期,至地方在豐田里。 3 努力向台中市長盧秀燕,立法委員江啟臣、台中市議員日里活動中心的意向評估,再過4年,戶數將達4300戶為39鄰。 4 積極爭取豐田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建設現代化優質核年編規劃預算)。 5 綠化美化旱溪東西路河岸步道,增設夜間照明提升豐田里組光纖數位網路監視系統,24h 保護里民安全。6 找經費配置更多最新型氣體式滅火器(目前配置100支)7承接配合豐原慈濟宮113年百年建醮慶典。 | 口。完成約 1000 戶,剩餘 3000 完成約 1000 戶,剩餘 3000 全台中市家戶接管最順利的 長瀞分、陳本添爭取新建豐 5,人口將達 13000 人擴編 位園環境(教育局已通知明 是民休閒生活空間及增設一 | |
| 一、 一、 、 、 、 、 、 、 、 、 、 、 、 、 、 | 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與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後,下餘執行公務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所後,所發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所發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職人員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後,不得職職人員選舉人應於規票所後,不得將職人員選舉人務,任何人不得將稅人員選舉配於投票所以攝影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五任何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任河方有期後,不得將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後,不得將圈選 |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一七民國九十一年十一七人國一百十三長、原建學的原住民區告親是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电 一 | 月二月徒, " 票許投影新選 依 主任智慧 不作 器萬落 人名 " 要许投影,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日以前前、建工 一 | 活當日) 出 選舉日) 思 選舉投票權 首, 民 首, 所 首, 是 首, 所 行, 是 首, 是 首, 是 首, 是 首, 是 首, 是 首, 是 首, 是 首 | 入設有項。 (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議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 等,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 主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 民」身分者爲限。 民」身分者爲限。 四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甚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 等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系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署得票人之所刑害告四百零八條 | 是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 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 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沒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 長、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提供。 起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 是在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按次連續處罰。 按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按求連續處罰。 於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 大學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以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以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以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以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以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以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以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以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以及至正人。要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以及至正人。要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以及至正人。要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以及至正人。要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 以及至正人屬。 | 正千元以下罰金。 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 、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 上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長人及行爲人。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欄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 十 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

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滅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滅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 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 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 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 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八、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九、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查獲得票數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 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選舉人範圍 | | | |
|---------------|--------------|-------------------|-------|-------------------|---------|--|
| 1女 刑 录 門 柵 炕 | 1 仅(用)录用有件 | 仅(用) 录剂 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所屬鄰別 | |
| 第 0510 投開票所 | 民宜幼兒園 | 豐田里1鄰豐原大道二段189號 | 豐田里 | 1-4,18 | 全里 | |
| 第 0511 投開票所 | (舊)豐田里民眾活動中心 | 豐田里28鄰田心路二段272巷1號 | 豐田里 | 9,11-13,21,28 | | |
| 第 0512 投開票所 | 豐田國小(1) | 豐田里13鄰田心路二段290號 | 豐田里 | 5-6,19-20,25,27 | | |
| 第 0513 投開票所 | 豐田國小(2) | 豐田里13鄰田心路二段290號 | 豐田里 | 14-15,29-30,32,37 | | |
| 第 0514 投開票所 | 豐田國小(3) | 豐田里13鄰田心路二段290號 | 豐田里 | 16-17,23,31,34 | | |
| 第 0515 投開票所 | 豐田國小(4) | 豐田里13鄰田心路二段290號 | 豐田里 | 7-8,24,33 | | |
| 第 0516 投開票所 | 豐田里活動中心 | 豐田里25鄰永康路346巷33號 | 豐田里 | 10,22,26,35-36 | | |

相

姓